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的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公司已于近日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59,188.62元；另据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》顺经发〔2018〕241号，根据文件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，公司2项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符合资助要求，并已收到专利资助款7,284元。上述款项合计766,472.62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收款金额 (元)	政策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236,504.55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2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166,308.63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3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179,917.45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4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176,457.99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[2011]100号）	是
5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	专利资助款	3,400	《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否

6	海川智能	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局	专利资助款	3,884	《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否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专利资助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专利资助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766,472.62元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收款凭证；
- 2、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；
- 3、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